

荥阳市 2025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郑州程祥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根据 2025 年 08 月 19 日 的专家评审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农资及服务提供商。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件和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价款：总价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每亩药费加作业费 14.8 元（大写：壹拾肆元捌角），如超出 30 万元，按 30 万元结算。

2、服务内容：对荥阳市境内玉米重大病虫害进行有效防控，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3. 主要药剂：

化学防治：

- a、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20 毫升/亩；
- b、200 克/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10 毫升/亩；
- c、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10 毫升/亩；
- d、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氨基酸 $\geq 100\text{g/L}$ ，Mn+B+Zn $\geq 20\text{g/L}$ ），50 克/亩。

生物防治：

- a、35%唑醚·氟环唑悬浮剂，20 毫升/亩；
- b、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15 毫升/亩；
- c、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10 毫升/亩；
- d、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氨基酸 $\geq 100\text{g/L}$ ，Mn+B+Zn $\geq 20\text{g/L}$ ），50 克/亩。

4. 作业面积：20271 亩，其中化学防治 16217 亩，生物防治 4054 亩。

5. 供货及服务清单：

化学防治

名 称	规 格	亩用量
杀菌剂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20 毫升/亩
杀虫剂	200 克/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10 毫升/亩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毫升/亩
叶面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氨基酸 $\geq 100\text{g/L}$ ，Mn+B+Zn $\geq 20\text{g/L}$ ）	50 克/亩
防治服务	植保飞防服务	

生物防治

名 称	规 格	亩用量
杀菌剂	35%唑醚·氟环唑悬浮剂	20 毫升/亩
杀虫剂	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15 毫升/亩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毫升/亩
叶面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氨基酸 $\geq 100\text{g/L}$ ，Mn+B+Zn $\geq 20\text{g/L}$ ）	50 克/亩
防治服务	植保飞防服务	

5.1 服务时间：合同签约后 5 日历天内 完成作业。植保无人机喷防作业，参考全国农技中心印发《秋季主要粮油作物植保无人机“一喷多促”技术指导意见》。

5.2 服务地点：荥阳市境内。

5.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6、合同组件：本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相关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货款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按照财政报账要求提供完整的财政报账资料，待项目结束经甲乙双方确认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郑州程祥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庄支行

账 号：0020 1011 8000 00140

8、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甲方责任：

9.1 作业前，做好乡（镇）、村动员预备工作。

9.2 提供作业区域和面积。

9.3 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配合作业。

9.4 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行业规范，对乙方质量进行监督。

9.5 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报账资料的准备与完善。

10、乙方责任：

10.1 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喷施技术，确保防治和施肥效果，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0.2 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作业。

10.3 确保安全，承担作业安全及施药质量责任。

10.4 切实履行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

10.5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所有条款严格履行，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所有条款严格履行或乙方未按时、按质、按量履行本合同内容，乙方应重新进行服务，若重新服务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需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服务达到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谈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在项目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采取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荥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以下空白】

甲方：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71-64662211

乙方：郑州程祥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3783663446